

创新海上治理新模式 打造“海上枫桥”升级版

本报记者 郑嘉男 通讯员 李晨杰

舟山是海岛城市，也是渔业大市。依托“网格化管理、组团式服务”平台，“小事海上就地解、大事陆上联合调”，是舟山市解决海事渔事纠纷的“海上枫桥”模式。

舟山市综治办专职副主任杨宏伟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，舟山因地制宜，创造性地走出了一条具有海岛特色的“海上枫桥”之路。如何打造新时代“海上枫桥”升级版，新施行的《浙江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无疑为此指明了方向。

构建海事渔事纠纷 多元化解体系

“《条例》体现了综治工作新理念，特别强调要‘加强海上治安综合治理’，为舟山综治工作划出了重点，提供了法治保障。”杨宏伟说，打造“海上枫桥”升级版是舟山综治工作的重中之重，海上治理工作与陆上一样，也要依靠群众，鼓励渔区群众、社会组织参与到平安海区建设中去。

在舟山，不少渔民都有一个特别的头衔，就是“海上老娘舅”。近年来，舟山市委政法委十分注重完善矛盾隐患排查机制，在充分发挥渔区网格员作用，加强涉海纠纷隐患信息的排查收集的基础上，不断发展“海上老娘舅”等矛盾纠纷调解组织，除了本地渔民，还物色有调解能力、威信较高的外地渔民充实“海上老娘舅”调解室，协助解决跨地海上纠纷，切实发挥“以外调外”工作成效。

为了推进矛盾纠纷大调解平台进一步整合升级，舟山市还充分吸收涉海行政职能部门入驻，建立海上综合执法机制，健全社会力量参与涉海纠纷调处化解的机制，并注重科技应用，创新涉海矛盾纠纷网络调解等举措，为解决涉海问题提供便利的途径和举措。

海陆联动 构建共建共治共享格局

新《条例》正式颁布实施后，舟山市综治协会组织协会会员单位召开了专题学习会，畅谈新想法新思路。杨宏伟说，如

何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，使“海上枫桥”真正成为一座老百姓满意的“暖心桥”，需要各级综治战线的同志对《条例》进行认真学习研究，准确把握《条例》各项规定和具体要求，确保熟练掌握、准确运用，并从中拓展新领域、丰富新内涵，为贯彻落实新《条例》打好坚实的基础。

2018年，舟山将认真贯彻落实《条例》并以此为契机，不断创新海上治理，重点是积极推行海上网格党支部建设，把党建工作延伸到渔船上，推广“瀛洲红帆”“红星示范船”等好做法，将渔船作为开展组织活动的主阵地，确保“船行千里有组织，生产活动两不误”；进一步完善海上调解船功能，搭建渔嫂自组织枢纽平台，打响“东海渔嫂”品牌；强化海上治理信息化建设，提升“海上枫桥”智能化水平。



坚守岗位 海上送“福”

春节期间，浙江海警二支队33041艇官兵坚守岗位，根据执勤任务要求和辖区治安动态特点，对过往船只进行了全面检查，并送上新春祝福，提醒他们时刻注意安全。

通讯员 陈琪

探亲路上调转车头，赶回去调解新年第一案

本报记者 陈岚 通讯员 金艳 沈晓勤

本报讯 大年初一喜庆的日子，然而不幸却降临在了嘉兴南湖区余新镇农庄村的村民王某家里。当晚8点多，在单位值班的王某上台阶关灯时不慎摔了下来，等到换班的同事发现后送医，终因伤势过重不治身亡。

大年初二，得知这一消息的南湖区余新司法所所长周国忠，正载着家人在赶往杭州探亲的路上。他二话不说，调转车头就赶回司法所。

根据公安机关的出警记录和初步调查结果，这是一起意外事故。然而，悲痛的死者亲属们显然无法接受这个事实。他们认为，既然是在公司里出的事，公司就要负全部的责任。公司代表却认为事故的主要原因是死者自身存在疏忽大意。

调解现场，家属情绪极其激动，有着丰富人民调解工作经验的周国忠深知，现在不是谈条件讲价钱的合适时机。他将几位死者亲属带到自己的办公室，为每人倒上一杯茶，递上一支烟，神情肃然地向

他们表示对亡者的同情。他详细询问了亡者的家庭经济状况、在用工单位的工作情况等等。亲属们的情绪渐渐平稳，他才切入正题。

“意外既然已经发生了，我们就好好处理，你们有什么打算呢？”

“当然是要他们单位里赔钱，否则我们年也不要过了，一起到他们单位里去闹。”

“我的想法是这样，大家抓紧把后事办好，该过的年还是要接着过的。”周国忠接口道，“单位该承担的责任，还是要承担的，前提是合法合情合理。你们先不要激动，我先去找用工单位摸摸底。”

那头，公司代表也表了态，愿意在一定程度内赔偿损失。而双方提出的赔偿金额相差70万元。

摸清了用工单位的态度后，周国忠心里有了底。为了更加稳妥准确地把握调解尺度，他又先后咨询了两位律师和一位法官。胸有成竹后，他再次把双方约到调解室里，同时请来了劳动保障所的工作人员一起参与调解。

周国忠说，王某的死亡是意外事故，家属方没有异议。事发时王某62岁，超过了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，与用工单位之间属于雇佣关系，不适用工伤程序。他的家庭经济较为困难，工作表现一直较为勤恳，公司理应考虑其家庭实际，给予一定的赔偿。

当天的调解没有理想的结果，第二天早早赶到办公室的周国忠，被气势汹汹赶来的30多个死者家属围在了当中。他们扬言“50万，一分不能少”。

面对如此困局，周国忠毫不气馁，晓之以理，“如果你们真的这样做了，就把自己置于违法的境地，对于解决纠纷有百害无一利。”在周国忠的不懈劝解之下，家属方的过激气势被化解了。经过艰苦的拉锯调解，双方终于达成了一致意见。公司一次性赔偿王某家属方30余万元，分两期付清。

因为突然赶回来调解，周国忠的探亲计划“泡汤”。送走双方当事人，他这才拿起手机，向远方的亲人拜年，也为自己的缺席致歉。

“民间承包”组 近水解近火

通讯员 毛敏 郑旭娇

本报讯 “老刘，小许早上和前妻吵了几句，现在火急火燎地叫了村上几个小伙子一起去他前妻家了，赶快去看看吧！”前几日，松阳县斋坛乡花田坌村“民间承包”组组长刘远华接到村民电话，扔下手中的家务活，叫上小组成员，火速赶往现场。

“民间承包”组一叫就走，在村里树立了很高的威信，村民们大事小事都找“民间承包”组解决。

花田坌村曾经社会治安混乱，治安案件高发，为了改善村里的治安环境，村里最后决定用企业经营管理的方式来管理村务，实行治安“民间承包”，确定一名思想觉悟高、作风正派、责任心强、服务管理经验丰富的老党员或老干部为承包人，专门负责村里的治安工作。承包人上岗后，在村里4个自然村分别设立信息员，以最快速度就近调解，防止小矛盾演变成大问题、大麻烦。

村委会则每年拿出2500元承包款，并在此基础上根据一年来的治安情况对承包组进行奖惩。十几年来，“民间承包”组成功调解了450余起矛盾纠纷，组长刘远华个人先后荣获省公安厅授予的治安工作三等奖章、省司法行政系统“百名优秀人物”、县优秀人民调解员等荣誉。花田坌村也先后获得市级林业示范村、县治安安全村、综合治理示范村、文明村等荣誉。

整体搬迁新楼 服务更加便利

在春节长假后的第一个工作日，苍南县司法局在新办公大楼举行了庄严的升旗仪式。

2月初，苍南县司法局按照县政府统一安排实现整体搬迁。现有办公楼各职能室划分明显，办公环境明显改善，并与法院、检察院等政法单位相邻，具有法律工作的区域优势，可以更为便利地发挥法律服务等职能。

通讯员 尤圣泽



新办公室挂牌 加强检察监督

为践行“绿色司法”理念，不断提升法律监督工作质效，龙游县检察院和县公安局达成“加强检察机关与公安机关在诉讼活动中的协作配合与监督制约”共识。近日，龙游县检察院派驻县公安局检察官办公室正式挂牌，今后将实质化推进对基层公安机关的派驻检察监督工作。

本报记者 汪基建 通讯员 巫俊

